

## 最高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94 年 11 月 23 日

為加強督導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 94 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工作，最高法院檢察署於今(23)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法務部第二辦公室會議室召開一、二審檢察長會議。法務部施部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吳檢察總長在會中針對查賄提出多項指示，各二審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亦分別就訟轄區執行 94 年三合一選舉查賄績效提出報告。這是自今年 8 月間檢察機關展開 94 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行動以來，最高法院檢察署第四次召集全國各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就查察賄選工作成效，提出檢討，並針對查賄過程中發現的各項問題，研議解決之道。

各級法院檢察署自今年 8 月間陸續展開各項查察賄選行動。最高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自 10 月 20 日起全國同步成立運作，全力查辦轄區內賄選暴力及其他妨害選舉行為。截至今天上午的統計資料，全國各地檢署所受理的賄選案件共計 4939 件，目前起訴案件，已有 77 件 319 人，其中縣市長選舉 3 件 3 人，縣市議員選舉 42 件 106 人，鄉鎮市長選舉 32 件 210 人，而賄選案件起訴被告為候選人者，有 60 件，佔全部起訴案件 77.92%，其中縣市議員候選人有台北縣鄧嘉慶、呂萬煜，新竹縣林煌春，苗栗縣陳銘安，台南市吳清遊等共 30 人。鄉鎮市長候選人有南投縣竹山鎮陳亮宏，台南縣北門鄉洪明農，屏東縣瑪家鄉康錦吉等共 30 人，可見本次選舉查察賄選，不再只以樁腳為限，已將打擊賄選對象提升至候選人本身，對於候選人意圖以賄選手段當選，已發揮極大嚇阻效果。

另外賄選犯罪類型中，起訴 80 件中，以贈送禮物買票 55 件最多，現金買票 15 件居次，由於現金買票具有相當隱密性，蒐證困難，仍能查獲 15 件，顯示查賄行動已獲得良好績效。惟由目前起訴之賄選案件被告身分分析，往往起訴之多數被告中，構成行賄罪之候選人及樁腳僅佔少數，大多是構成受賄罪的一般選民，如南投地檢署起訴之竹山鎮鎮長候選人陳亮宏違反選舉罷免法案及台南地檢署起訴之北門鄉鄉長候選人洪明農違反選舉罷免法案，除候選人及其樁腳 1 人涉嫌行賄外，其餘 20 多名被告均係收受現金、禮物涉嫌受賄之一般選民。可見民眾對於受賄亦構成賄選罪責，似乎尚有買票犯法，賣票沒關係的誤解。最高法院檢察署吳檢察總長希望選民應提高警覺，堅拒誘惑，不但不應賣票，更應勇於檢舉賄選，以免誤觸法網。

94 年三合一選舉投票日距今僅餘 10 日，為能在最後關鍵期間全力防制賄選犯罪，貫徹政府淨化選風的目標，最高法院檢察署將要求全國檢、警、調及政風機關在最後階段，秉持嚴正執法原則，動員各縣市警察局、各調查處站所有人力，使用針孔攝影機、數位錄音筆等精密蒐證器材，投入查察賄選工作，並採取清查資金流向、專組盯人、跟監埋伏、通訊監察、搜索扣押等一切有效偵查作為，全面展開查賄行動，務求弊絕風清，使任何蠢動的賄選行為，皆難逃法網。吳檢察總長呼籲全國各候選人都能潔身自愛，還給社會乾淨選舉的空間。以免以身試法，後悔莫及。